



遠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3 樓(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8 研習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36,821,502 股，佔總發行股份總數 58.44%。

主席：周至元 董事長



記錄：洪秋萍



出席：董事 舒偉仁

監察人 林寬照、黃永河

列席：永成法律事務所

毛國樑 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尚未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個體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93,901,957元，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董監事酬勞擬提撥2%，計新台幣 1,878,039元；員工酬勞擬提撥1%，計新台幣939,02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821,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5,046,069 權
2.反對權數:	21,194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754,239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5.17%，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126,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3.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故買回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該項變動作必要之調整。

4.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821,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5,049,069 權
2.反對權數:	25,194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7,239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5.18%，本案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821,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5,044,059 權
2.反對權數:	22,204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755,239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5.17%，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821,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5,044,059 權
2.反對權數:	22,204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755,239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5.17%，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821,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5,040,059 權
2.反對權數:	27,204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754,239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5.16%，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821,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5,043,059 權
2.反對權數:	23,204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755,239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5.17%，本案照案通過。

五、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821,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5,018,263 權
2.反對權數:	49,001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754,238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5.1%，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09 時 37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107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9,634 仟元，與 106 年之 188,461 仟元相當。

在營業費用部分，107 年度為新台幣 40,561 仟元，較 106 之新台幣 65,439 仟元，減少新台幣 24,878 仟元，主因 106 年計提較多的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因此管理費用增加。綜上，107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73,33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53,596 仟元，增加新台幣 19,738 仟元，年增達 36.8%。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主要為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合計新台幣 45,391 仟元；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為新台幣 729,098 仟元，主因處分內湖大樓出售獲利新台幣 701,812 仟元。

107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491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696,983 仟元大幅減少，主因也是 106 年認列處分內湖大樓出售利益所致，結算 107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1.31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107 年度合併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66,375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68,963 仟元，主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理財產品到期變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511,800 仟元，主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 9 元；合併 107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新台幣 174,582 仟元，年初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68,685 仟元，年底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4,10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7203.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18.85%
	純益率(%)	43.5%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1.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07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257
	研發人力	2 人

2. 107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 (1) 2G 兒童手錶。
- (2) 電教學習產品。

二、本(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文曲星品牌授權，維繫品牌價值。
2.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3. 提升出租率，加強服務賃客戶，提升附加價值。
4. 投資孵化新創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108)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雖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衝擊，但由於競品亦大多退出市場，且仍然有其基本需求，但估計已不再成長，約與去年持平；授權業務跨越電教產品，擴及數碼類及影音類產品，品項將超過十項，授權收入計持續成長；租賃收入方面，大陸北京租賃收入則今年持穩，可能有1%~3%的增幅。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管理授權產品生產質量。
3. 運用通路以及品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2.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3. 找尋優質新創團隊或企業，進行評估策略投資。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吸納，整體來講處於艱難狀態，但近幾年來，因大陸家長及老師普遍對學生使用過多手機及平板電腦憂心，因此對於無法上網及對眼睛較無傷害的傳統型學習產品-電子字典，又重拾信心，產品銷量逐漸增加。
2. 大陸租賃收入今年處於緩漲狀態。
3. 因本公司以大陸內需市場為主，今年可能的中美貿易紛爭對本公司業務方面影響不大，但有可能會影響人民幣兌美元乃至於新台幣之匯率，估計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可望較去年底升值，可望維持一比四點六至四點八上下區間。

本公司的產品已逐漸由傳統的硬件銷售轉為品牌授權、投資孵化育成新創團隊、租賃及加值型服務為主，雖然營收可能有些許下滑，但由於租賃收入已趨於穩定成長，有效彌補前項流失的毛利。

以上為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崑庭



監察人：林寬照



監察人：黃永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遠見科技集團主營業務之一，遠見科技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該資產，其資產之價值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經確認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 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集團之租賃收入係採預收收款之方式，並依據租賃合約期間轉列租賃收入，故可能存在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此將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檢視合約條款，確認租金收入之會計處理及管理階層提供之租賃收入明細表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4,103	6	\$ 268,68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8,902	3	40,47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十)	287,811	1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三)	-	-	826,371	4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四)	3,460	-	2,0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四)	20,157	1	20,4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2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五)	19,930	1	13,515	1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十)	11,010	1	11,2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20,349	1	24,9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744</u>	<u>32</u>	<u>1,207,62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12,928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	-	164,624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十)	512,282	3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	-	1,6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三)	-	-	353,63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七)	200,260	13	163,82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八)	3,141	-	15,9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九)	149,314	10	74,8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	-	78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十)	65,765	4	78,13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1,765	-	1,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5,455</u>	<u>68</u>	<u>855,049</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44,199</u>	<u>100</u>	<u>\$ 2,062,6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625	-	\$ 2,9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20,141	1	39,9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6,841	1	9,833	1
2313	預收收入	23,229	2	22,75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3,45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5	-	5,5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525</u>	<u>4</u>	<u>81,040</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52,823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5,820	-	3,9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43,572	3	44,6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215</u>	<u>7</u>	<u>48,63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3,740</u>	<u>11</u>	<u>129,672</u>	<u>6</u>
	權益 (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1	6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13,335	1	12,09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006	23	287,30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282	18	834,215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6,035</u>	<u>45</u>	<u>1,181,270</u>	<u>57</u>
3400	其他權益	41,089	2	109,641	5
31XX	權益總計	<u>1,380,459</u>	<u>89</u>	<u>1,933,003</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44,199</u>	<u>100</u>	<u>\$ 2,062,6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二）			
4110	\$ 43,560	23	\$ 49,725	26
4300	146,074	77	138,736	74
4000	189,634	100	188,4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二六 及三二）			
5110	28,294	15	20,162	11
5300	47,445	25	49,264	26
5000	75,739	40	69,426	37
5950	113,895	60	119,035	63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7,671	4	9,969	5
6200	30,633	16	50,310	27
6300	2,257	1	5,160	3
6000	40,561	21	65,439	35
6900	73,334	39	53,596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8,998	20	39,096	21
7020	7,529	4	686,056	364
7050	( 383)	-	( 67)	-
7060	( 753)	-	4,013	2
7000	45,391	24	729,098	387
7900	118,725	63	782,694	4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 36,234	19	\$ 85,711	45
8200	本年度淨利	82,491	44	696,983	3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696)	( 27)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613)	( 1)	( 57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656)	( 8)	( 4,735)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49,399	2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313)	( 1)	( 1,52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69,278)	( 37)	42,572	2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213	7	\$ 739,555	39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31		\$ 11.06	
9810	稀 釋	\$ 1.31		\$ 1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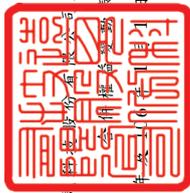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金	本 股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A1	63,000	\$ 630,000	\$ 12,232	\$ 271,945	\$ 59,747	\$ 468,167	\$ 799,859	(\$ 47,696)	\$ 114,193	\$ 66,497	\$1,508,588
B1	-	-	-	15,363	-	( 15,363)	-	-	-	-	-
B5	-	-	-	-	-	( 315,000)	( 315,000)	-	-	-	( 315,000)
D1	-	-	-	-	-	696,983	696,983	-	-	-	696,983
D3	-	-	-	-	-	( 572)	( 572)	( 6,255)	49,399	43,144	42,572
D5	-	-	-	-	-	696,411	696,411	( 6,255)	49,399	43,144	739,555
T1	-	-	( 140)	-	-	-	-	-	-	-	( 140)
Z1	63,000	630,000	12,092	287,308	59,747	834,215	1,181,270	( 53,951)	163,592	109,641	1,933,003
A3	-	-	-	-	-	-	-	-	( 163,592)	-	-
A5	63,000	630,000	12,092	287,308	59,747	834,215	1,181,270	( 53,951)	-	109,641	1,933,003
B1	-	-	-	69,698	-	( 69,698)	-	-	-	-	-
B5	-	-	-	-	-	( 567,000)	( 567,000)	-	-	-	( 567,000)
C17	-	-	1,243	-	-	-	-	-	-	-	1,243
D1	-	-	-	-	-	82,491	82,491	-	-	-	82,491
D3	-	-	-	-	-	( 726)	( 726)	( 15,969)	-	( 68,552)	( 69,278)
D5	-	-	-	-	-	81,765	81,765	( 15,969)	-	( 68,552)	13,213
Z1	63,000	\$ 630,000	\$ 13,335	\$ 357,006	\$ 59,747	\$ 279,282	\$ 696,035	(\$ 69,920)	\$ 41,089	\$ 41,089	\$1,380,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725	\$ 782,6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26	11,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45	( 952)
A20900	財務成本	383	67
A21200	利息收入	( 26,822)	( 26,480)
A21300	股利收入	( 7,027)	( 5,0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53	( 4,0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4)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701,812)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3,918)
A23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1,728)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0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8,963)	23,23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218	11,3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39,527)
A31150	應收帳款	( 1,457)	1,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1	( 998)
A31200	存 貨	( 6,768)	( 2,9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4	( 3,435)
A32150	應付帳款	691	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615)	14,102
A32250	預收收入	477	8,66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 1,287)	( 2,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480	60,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48	12,7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3)	(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470)	( 79,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75	( 6,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375,165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35,00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235,232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66,94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2,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65,0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0)	( 1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2)	2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3,512)	-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461	5,76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027	5,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963</u>	<u>316,9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2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77)	( 2,5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7,000)	( 3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1,800)</u>	<u>( 342,5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80</u>	<u>( 11,4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74,582)	( 43,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685</u>	<u>311,9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103</u>	<u>\$ 268,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中，部分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轉投資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投資性不動產

之公允價值評估減損跡象，減損評估將間接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轉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轉投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371	6	\$	250,86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8,902	3		40,47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82,931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二)		-	-		587,488	30
1170	應收帳款		425	-		1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9	-		5,3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484	-		7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	-		3,8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195</u>	<u>15</u>		<u>888,88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12,928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	-		164,624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91,603	6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二)		-	-		59,50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942,521	65		836,22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487	-		14,0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85,485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7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	-		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3,484</u>	<u>85</u>		<u>1,075,581</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48,679</u>	<u>100</u>		<u>\$1,964,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5,499	1	\$	27,35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45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67</u>	<u>1</u>		<u>27,477</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2,823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820	-		3,9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053</u>	<u>4</u>		<u>3,9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220</u>	<u>5</u>		<u>31,460</u>	<u>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3		63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13,335	1		12,09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006	25		287,30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282	19		834,215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6,035</u>	<u>48</u>		<u>1,181,270</u>	<u>60</u>
3400	其他權益		41,089	3		109,641	5
3XXX	權益總計		<u>1,380,459</u>	<u>95</u>		<u>1,933,003</u>	<u>9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448,679</u>	<u>100</u>		<u>\$1,964,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100	\$ 1,755	61	\$ 832	17
4300	<u>1,101</u>	<u>39</u>	<u>4,185</u>	<u>83</u>
4000	<u>2,856</u>	<u>100</u>	<u>5,0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一）			
5110	1,087	38	( 425 )	( 8 )
5300	<u>682</u>	<u>24</u>	<u>1,455</u>	<u>29</u>
5000	<u>1,769</u>	<u>62</u>	<u>1,030</u>	<u>21</u>
5900	<u>1,087</u>	<u>38</u>	<u>3,987</u>	<u>7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19,237	673	36,527	728
6300	<u>448</u>	<u>16</u>	<u>2,460</u>	<u>49</u>
6000	<u>19,685</u>	<u>689</u>	<u>38,987</u>	<u>777</u>
6900	( <u>18,598</u> )	( <u>651</u> )	( <u>35,000</u> )	( <u>69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7,156	601	15,612	311
7020	7,572	265	700,184	13,956
7050	( 383 )	( 13 )	( 67 )	( 1 )
7070	<u>85,338</u>	<u>2,988</u>	<u>54,500</u>	<u>1,087</u>
7000	<u>109,683</u>	<u>3,841</u>	<u>770,229</u>	<u>15,353</u>
7900	91,085	3,190	735,229	14,655
7950	<u>8,594</u>	<u>301</u>	<u>38,246</u>	<u>763</u>
8200	<u>82,491</u>	<u>2,889</u>	<u>696,983</u>	<u>13,892</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696)	( 1,81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613)	( 57)	( 572)	(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656)	( 513)	( 4,735)	( 9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399	98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313)	( 46)	( 1,520)	(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69,278)	( 2,426)	42,572	84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13</u>	<u>463</u>	<u>\$ 739,555</u>	<u>14,74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31</u>		<u>\$ 11.06</u>	
9810	稀 釋	<u>\$ 1.31</u>		<u>\$ 1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  
其他權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額	盈 未分配盈餘 總額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出 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A1	63,000	\$ 630,000	\$ 12,232	\$ 271,945	\$ 59,747	\$ 468,167	\$ 799,859	\$ 114,193	\$ -	\$ 66,497	\$1,508,588	
B1	-	-	-	15,363	-	( 15,363)	-	-	-	-	-	
B5	-	-	-	-	-	( 315,000)	( 315,000)	-	-	-	( 315,000)	
D1	-	-	-	-	-	696,983	696,983	-	-	-	696,983	
D3	-	-	-	-	-	( 572)	( 572)	49,399	-	43,144	42,572	
D5	-	-	-	-	-	696,411	696,411	49,399	-	43,144	739,555	
T1	-	-	( 140)	-	-	-	-	-	-	-	( 140)	
Z1	63,000	630,000	12,092	287,308	59,747	834,215	1,181,270	163,592	-	109,641	1,933,003	
A3	-	-	-	-	-	-	-	( 163,592)	163,592	-	-	
A5	63,000	630,000	12,092	287,308	59,747	834,215	1,181,270	-	163,592	109,641	1,933,003	
B1	-	-	-	69,698	-	( 69,698)	-	-	-	-	-	
B5	-	-	-	-	-	( 567,000)	( 567,000)	-	-	-	( 567,000)	
C17	-	-	1,243	-	-	-	-	-	-	-	1,243	
D1	-	-	-	-	-	82,491	82,491	-	-	-	82,491	
D3	-	-	-	-	-	( 726)	( 726)	-	( 52,583)	( 68,552)	( 69,278)	
D5	-	-	-	-	-	81,765	81,765	-	( 52,583)	( 68,552)	13,213	
Z1	63,000	\$ 630,000	\$ 13,335	\$ 357,006	\$ 59,747	\$ 279,282	\$ 696,035	\$ -	\$ 111,009	\$ 41,089	\$1,380,459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085	\$ 735,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7	5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45	( 952)
A20900	財務成本	383	67
A21200	利息收入	( 6,425)	( 5,941)
A21300	股利收入	( 7,027)	( 5,0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85,338)	( 54,5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701,812)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3,918)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8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4,836)	8,3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39,527)
A31150	應收帳款	( 291)	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250
A31200	存 貨	221	1,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6	( 3,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613)	13,5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	( 1,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6,667)	( 58,4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30	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3)	(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957)	( 38,0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077)	( 95,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8,9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000)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5,232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99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46,99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2,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74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65,0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3,078)	-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461	159,1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027</u>	<u>5,0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506</u>	<u>673,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2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0	( 4,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7,000)	( 3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0,313)</u>	<u>( 344,8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90</u>	<u>( 8,3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3,494)	224,6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865</u>	<u>26,1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371</u>	<u>\$ 250,8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帳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00,384,413	
帳上期初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2,868,100)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97,516,313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725,196)	B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6,791,117	C=A+B
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	82,490,549	D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49,055)	E=D*10%
可供分配盈餘	271,032,611	F=C+D+E
減：股東股利	(126,000,000)	G=63,000,000*1(股利現金 2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45,032,611	H=F-G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2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357,006,673

提列 106 年法定盈餘公積 8,249,055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365,255,728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08.6.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6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函規定訂定之。	簡化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u>衍生性商品</u> 。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九、 <u>其他重要資產</u>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八、 <u>其他重要資產</u> 。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u> ，或 <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 或 <u>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 二、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簡化法規及明確外部專家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事實</u>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p>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 <u>前</u> 條規定辦理。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法令修改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於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1日，88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88年12月27日，89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89年6月16日，89年7月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2年3月26日，9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6年3月26日，9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1年3月23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1日，88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88年12月27日，89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89年6月16日，89年7月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2年3月26日，9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6年3月26日，9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1年3月23日，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101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103年3月19日董事會，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106年3月14日董事會，106年6月0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108年3月12日董事會。</p>	<p>101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103年3月19日董事會，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106年3月14日董事會，106年6月07日股東常會通過。</p>	

(附件六)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08.6.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載明限額、期限及計息方計。</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p>

(附件七)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08.6.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詳予查核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審查記錄，呈總經理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所作之評估及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於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詳予查核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審查記錄，呈總經理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所作之評估及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於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均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消案。</p>	<p>期等，均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消案。</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p>	<p>依據行政院金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p>

(附件八)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制定依據</p> <p>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訂定之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未訂事項,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條 制定依據</p> <p>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規定訂定之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未訂事項,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避險性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以實際持有或預定一年內將持有之部位，作相對避險操作為準。</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及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進行交易。</p> <p>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為之，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為之，以利內部控制。</p> <p>2. 會計：依據相關規定及公認會計原則等進行入帳事宜，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以利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3. 稽核：每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財務及會計人員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p>	<p>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以實際持有或預定一年內將持有之部位，作相對避險操作為準。</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及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進行交易。</p> <p>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為之，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為之，以利內部控制。</p> <p>2. 會計：依據相關規定及公認會計原則等進行入帳事宜，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以利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財務及會計人員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五、契約總額</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略。</p> <p>五、契約總額</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第九條 監督管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九條 監督管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p> <p>91年5月21日第一次修訂。</p> <p>92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訂。</p> <p>96年6月13日第三次修訂。</p> <p>103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p> <p>108年6月10日第五次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p> <p>91年5月21日第一次修訂。</p> <p>92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訂。</p> <p>96年6月13日第三次修訂。</p> <p>103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p>	<p>明訂修正日期</p>

(附件九)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單位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周至元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	家幸福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洲杰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琦瑛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